许魏发改〔2024〕61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中岳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永兴西路与汉风街交叉口东南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10栋3F标准化厂房、4栋3F仓储用房，1栋4F综合办公用房，以及辅助生产用房，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工程、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6233.39㎡（159.35亩）。总建筑面积为17044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12500.00㎡，仓储用房42432.00㎡，办公综合用房14768.00㎡，门卫120.00㎡，公厕150.00㎡，变配电站120.00㎡。机动车停车位406个，充电桩61个。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1705.5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中岳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0月14日